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06號

聲 請 人 何桂華

關 係 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芳瑞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74)臺檢證字第0562號）為被繼承人郭乃源（男、民國57年7月12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、民國110年8月25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郭乃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郭乃源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同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嗣系爭土地因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發現判決有漏判，聲請人乃向鈞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現正受理中。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死亡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422號民事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詎料游淑惠律師不幸於日前逝世，致被繼承人再度形成無人管理遺產狀況，為利再審訴訟續行，爰聲請重新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再審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裁定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

01 字第422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游淑惠律師既已死亡，無法  
02 繼續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  
03 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  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

05 (二)經本院函詢許芳瑞等多位律師有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，  
06 經許芳瑞律師陳報同意擔任，有其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本院  
07 審酌許芳瑞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  
08 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  
09 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  
10 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  
11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